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志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晓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晓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5,001,801.11	1,220,749,305.37		-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2,295,756.55	825,162,523.53		3.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469,094.73	4.48%	634,707,444.00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96,098.55	16.59%	47,836,988.27	7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38,511.30	8.36%	47,207,724.48	6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4,495,922.65	3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22	6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22	6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0.19%	5.71%	2.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3,131.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60,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914.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89,436.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2,983.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9,261.28	
合计	629,263.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3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志达	境内自然人	32.65%	69,680,000	52,260,000		
钱志明	境内自然人	31.36%	66,932,000	50,199,000		
海宁万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13,098,000	0		
李健平	境内自然人	0.49%	1,040,000	780,000		
周中平	境内自然人	0.45%	955,000	716,25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4%	726,300	0		
谭百浚	境内自然人	0.30%	639,341	0		
唐月强	境内自然人	0.29%	620,000	46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29%	612,434	0		
钱晓峰	境内自然人	0.26%	560,000	42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志达	17,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20,000
钱志明	16,7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3,000
海宁万昌投资有限公司	13,0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98,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6,300	人民币普通股	726,300
谭百浚	639,341	人民币普通股	639,3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434	人民币普通股	612,434
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	5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400
陈珍棣	4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800
张涛	4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000
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一九方聚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394,168	人民币普通股	394,1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钱志达、钱志明及海宁万昌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谭百浚通过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39,341股;2、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41,400股;3、陈珍棣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24,700股;4、张涛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6,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2,096,353.93	288,362,046.89	-61.13	主要系本期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及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3,929,775.53	52,151,723.04	-34.94	主要系本期项目支付增加了承兑支付所致。
应收利息	0.00	587,514.34	-100.00	主要系本期没有可计提应收利息的定期存单等所致。
其他应收款	45,211,313.83	80,008,831.49	-43.49	主要系本期收回了中华化工部分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93,743.06	642,598.10	443.69	主要系公司增值税留抵税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9,505,911.78	21,734,365.38	219.80	主要系公司的江西项目建设所致。
无形资产	85,668,259.29	36,105,684.74	137.27	主要系公司购买了总部办公楼的土地及江西项目土地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02,821.90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江西子公司租入房屋产生的装修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8,000.00	10,699,093.00	-92.92	主要系公司江西项目土地预付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4,452,255.67	217,496,333.88	-88.76	主要系本期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79,360,339.00	4,070,575.80	1,849.61	主要系公司增加了承兑支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336,458.22	9,082,457.51	-52.25	主要系上年底计提的年终奖已发放所致。
应付利息	139,997.43	486,166.50	-71.20	主要系本期减少了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930,828.14	3,712,150.97	275.28	主要系本期收取了江西项目押金及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88,127.15	-100.00	主要系本期已计提的应收利息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2,157.88	2,563,610.44	51.82	主要系本期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相应附加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69,232.73	-1,497,763.49	55.32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248,880.34	2,237,774.41	89.87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坏帐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329,269.03	5,741,508.36	62.49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15,359.33	2,088,173.92	-60.95	主要系本期公司固定资产清理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323,127.45	5,619,248.95	30.32	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增加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2年3月16日,公司与朱贵法等11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中华化工72%股权。因转让方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不予确认,转让总价款始终无法达成一致,致使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履行,为保护公司利益,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就双方争议事项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截至2013年3月19日,公司已收回股权转让预付款共89,754.52万元,尚余8,165.48万元未收回。201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浙嘉执民字第5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划拨被执行人存款32,100,943.43元(含该监管账户所产生的相应利息),2015年2月27日,公司已经收到该笔款项,剩余款项仍在继续执行中。2015年5月21日,公司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浙嘉执裁字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朱贵法、朱维君、施惠华、朱娇银、朱正清、陈有仁、陈胜华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历次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已于今年4月初递交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并公告了民生证券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2015年9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15年08月25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5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2015年09月14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5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均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1年03月10日	一、离职后半年内及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二、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7月11日-2016年1月11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1日	2015年7月11日-2016年1月11日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1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06.72	至	9,207.73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3.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部分产品提价导致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苏为科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苏为科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股票代码:002562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400000007042

法定代表人:钱志达

董事会秘书:钱柳华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西山路 612号1006-1008 室,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3-80703928

联系传真:0573-87081001

电子信箱:stock@brother.com.cn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审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二:《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5年10月27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为科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职称,博士生导师,浙江省特级专家,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浙江省制药重中之重学科负责人、浙江省新药创制科技服务平台负责人,2014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5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审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5年11月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年11月7日至11月12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西山路 612 号 1006-1008 室,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收件人:证券部 钱柳华

邮编:314400

联系电话:0573-80703928

传真:0573-870810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苏为科

2015年10月28日

附件: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为科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2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3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2日15:00—2015年11月13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3日15:00。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02号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审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审议《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5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西山路612号1006-1008室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10分钟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及简称:投票代码:362562;投票简称:"兄弟投票"。

(3)在投票当日,"兄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1.00元代表对其议案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 依此类推),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审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02元
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3元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元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元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元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7元
1.8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08元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元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0元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1元
2	《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②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本征集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4、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柳华

联系电话:0573-80703928

传真:0573-87081001

邮箱:stock@brother.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西山路612号1006-1008室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40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5-04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时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芝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华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29,503,515.00	4,782,851,886.82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52,883,420.03	3,294,140,857.30		4.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2,102,493.23	15.82%	2,882,584,677.61	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551,837.03	28.31%	265,723,091.75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311,655.84	34.60%	235,696,607.48	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44,111,694.07	2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31.82%	0.65	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31.82%	0.65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0.51%	7.93%	-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21,33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64,212.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70,280.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68,967.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594.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49,541.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07.12	
合计	30,026,484.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082,793.32	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2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5%	206,050,000		质押	37,500,000
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	23,0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4,989,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4,216,6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4,115,4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2,211,1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099,5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830,9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830,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830,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6,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50,000
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9,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16,649	人民币普通股	4,216,6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1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5,4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1,171	人民币普通股	2,211,1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9,5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9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60.32%(绝对额增加2,262.12万元),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57.38%(绝对额增加36,925.01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76.79%(绝对额增加17,035.3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较多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设备款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235.96%(绝对额减少3,406.02万元),主要系:汇兑收益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8.59%(绝对额减少1,006.08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债券情况

2011年8月15日公司债券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77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已于2012年3月16日上市,证券简称:11东磁债;证券代码:112057;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存续期为5年,债券票面利率为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债券持有前十大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券数量(张)	持券比例(%)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000,000	20.00
2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00,000	6.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9,190	5.78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五组合	250,000	5.00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242,444	4.85
6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	4.60
7	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200,000	4.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300	3.93
9	太平洋资管-兴业-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	160,820	3.22
10	太平洋资产-兴业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80	2.80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年6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系由参加计划的49名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无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成立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该合伙企业以协议方式受让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2,300万股公司股票,受让价格为22.46元/股。该方案已于2015年6月30日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2015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共计23,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自身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横店东磁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与横店东磁不构成同业竞争;2、与横店东磁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保证其自身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横店东磁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横店东磁业务相同的其他任何企业;3、凡是与横店东磁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横店东磁参与;4、与横店东磁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保证与横店东磁永不发生同业竞争。	2006年07月14日	长期有效	截至2015年9月30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502.58	至	38,128.2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128.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磁性材料下游行业市场不景气,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时金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5-048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0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及解除股权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15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因融资需求将所持有的公司4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用于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4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股份占横店控股所持本公司206,0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23.3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410,900,000股的11.68%。

2、2015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3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3%)股票质押购回交易业务。该部分股票于2015年9月9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公告编号:2014-036)。其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9日,原定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9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横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6,0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有48,000,000股(占横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23.3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8%)。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